

「手機門號收款 幸運百分百」 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手機門號收款 幸運百分百」

貳、活動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參、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企銀、台中銀行、京城銀行、陽信銀行、新竹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高雄三信、花蓮二信、一卡通票證(iPASS MONEY)、農金資訊、中華郵政、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台新銀行^{*註2}、南農中心，計 31 家金融機構（陸續增加中），如有更新以財金公司官網(<https://www.fisc.com.tw>)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註1：台新銀行僅限由實體 ATM 提供「手機門號」綁定預設收款帳號及轉帳服務。

肆、活動規劃：

一、活動一：首次綁定手機門號抽幸運金

- (一)活動對象：活動期間首次於參與機構完成「手機門號」綁定預設收款帳號(綁定方式請洽各參與機構官網)之自然人用戶。
- (二)活動內容：符合首次綁定資格之用戶可獲得1次新臺幣(以下同)88元幸運金抽獎機會，本活動限量1,000筆，將於114年10月31日前發送，每位綁定用戶限得1筆幸運金。

二、活動二：手機門號收款抽幸運金

- (一)活動對象：已於參與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帳戶並已完成手機門號綁定帳戶收款設定之自然人（下稱收款用戶）。
- (二)活動內容：
 - 1. 收款用戶於活動期間以「手機門號」進行收款，單筆「跨行收款」金額達88元(含)以上之成功交易，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完成2筆成功交易可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收款次數越多，中獎機會越高。
 - 2. 活動獎項：活動期間隨機抽出8,888個符合活動資格之收款門號，每位中獎之收款用戶可獲得88元幸運金，同一收款門號最高限獲得10個獎項，獎項將於114年10月31日前發送。

伍、抽獎、通知及領獎作業：

- 一、用戶可同時獲得活動一及活動二之獎項。
- 二、活動一：主辦單位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綁定

用戶，並直接將幸運金匯入其「手機門號」，附言欄為：門轉綁定獎金，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恕不另行通知。

- 三、活動二：主辦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收款門號，並直接將幸運金匯入其「手機門號」，附言欄為：門轉收款獎金，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恕不另行通知。

陸、注意事項

- 一、首次完成「手機門號」綁定收款帳號係指綁定用戶持本國手機門號（10 碼）於參與金融機構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支機構 APP 等平台，且經由財金公司「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平台」首次完成綁定預設收款帳號。
- 二、本活動所稱手機門號「跨行收款」，係指該筆收款交易之轉出機構、轉入機構或代理機構，有任一機構不同，且轉入機構之分行別為 8999，即視為手機門號跨行收款交易。（例如：使用台北富邦銀行的行動銀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轉帳給玉山銀行之收款「手機門號」，因完成交易之過程，有二家以上之參與機構者，即視為跨行收款）。
- 三、上述幸運金匯入之帳戶，悉以幸運金匯入當下收款用戶已預設綁定之「手機門號」為準。倘於幸運金匯入時該存款帳戶已取消手機門號綁定、結清銷戶、凍結或有其他無法入帳之情形，視同放棄領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匯入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領取。
- 四、參與本活動之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
- 五、主、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與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追回獎金，若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主、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情形，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或以高頻率拆分多筆轉帳交易、意圖賺取行銷獎金及套利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獎金者，經查證屬實，主、協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
-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在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且不得異議。

- 八、中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事損害及刑事訴追之責。中獎人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清楚、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並得追回獎金。
- 九、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 十一、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2630-6830

協辦單位：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企銀、台中銀行、京城銀行、陽信銀行、新竹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高雄三信、花蓮二信、一卡通票證(iPASS MONEY)、農金資訊、中華郵政、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台新銀行、南農中心